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85號

上　訴　人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慶利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育嫻即吳采真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12,73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042元，尚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謝明達